#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得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別提示:
证券代码:303545;证券简称: 联得装备
债券代码:1303038;债券简称: 联得装备
债券代码:130308;债券简称: 联得转债
转股价格:25.29 元/股
转股股份來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4 号)核准,公司于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200.00 万形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 元、发行总额
公0.000 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0 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 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 年 1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得转债",债券代码"12303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

(三) 可转视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 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 行人账户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年7月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 200.00 万张;

(二)发行规模:20,000.00万元; (三)发行价格:100.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1%、第四年1.7%、第五年

2.1%、第六年 2.7%。; (五) 可转债存续期限: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六) 转股起止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七) 转股价格: 25.29 元 / 股。

(七)转股价格;25.29 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联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 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 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 交所笔额们的有关规定,在转除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即每全台社该部公司转 安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

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深交所交易 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 (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

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 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股价调整的情彩,则对调整前交易目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利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司足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 25.39 元 / 股调整为 25.2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8)。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道发新股或转馏股本: Pl=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l=(P0+A×k)/(1+k);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上於內切同的近行; Pi-(POTA K)/(ITH K); 派发现金股利; Pi-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i=(PO-D+A×k)/(I+h+k)。 其中: PO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为一层证据人基本处于成功。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

按顺持有人转胺申请日或之后,转独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元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止权限与修止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 股东点头回整

股乐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 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 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

为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 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 面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② 当本人及行的可收顷木积版末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i× v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

1、有条件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 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內发生 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 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 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 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 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 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 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便凹皆松。 可教顶行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凹皆松。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 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售 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 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 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 同律由相取为进行回便。按水附加回使由根据以为实验面便的 不够更有使附加同 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

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其他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申述: 0755-3368, 7809

联系电话: 0755-3368 7809 联系传真: 0755-3368 7809 电子邮箱:irm@szliand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 002444 证券简称: E 星科技 公告编号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44 公告编号:2020-04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发行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 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 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巨星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本人及订的可有调问及订入任政权量记与银币后中国证券重记结算有限员证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T 日),申购时间为 T日 9:15-11:30,13:00-15:00。 原股 东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T日) 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 ( T 日 )进行网上 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

金额。保存机构(土革捐商)及观投资者不遵寸行业监官要求,则该投资者的中购尤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优析,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

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 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 97,260.00 万元。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7,26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 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29,178.00万元。当实际包

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 上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 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 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债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

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

巨星科技公开发行 97,2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已于 2020 年 6 月

24日(T日)结束。根据 2020年6月22日(T-2日)公布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 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巨星转债发行申购结 果公告如下:

本次可转债发行 97,260.00 万元(共计 972.60 万张),发行价格每张 100 元,原 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均为2020年6月24日(T日)。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 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巨星转债总计 728,717,400 元,即 7,287,174 张,占本次可转 债发行总量的 74.92%。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根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巨星转债为 9,726,000 张,按照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6 张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债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发行的可转债为 243,882,000 元, 即 2,438,820 张, 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5.08%, 网上中签率为 0.0037931761%-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有效申 购数量为 64,294,930,810 张, 配号总数为 6429493081 个, 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642949308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 仪式, 摇号结果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T+2) 目《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 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 每个 中签号码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巨星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64,302,217,984 9,725,994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 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6 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 上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

本次发行的巨星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文及有关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材料。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 电话:0571-81601076 联系人:周思远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64510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 发行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 <sup>©02909</sup> <sup>证券简称:集泰股份</sup> <sup>公告编号</sup>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67 证券代码:002909 关于收购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有限公司股 权的议案》,同意受让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共同持有 的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莱利")3.076923%股权(以下简称 "标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税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近日,格莱利已完成工商核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斗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标的股权 过户完成,格莱利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111号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5,339,715,816 股剔除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982,500 股,即以 5,331,733,316 股为基数,向除上述需回购注 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

共派送现金红利 2,399,279,992.20 元。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5,339,715,816 股 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

剔除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982,500 股,即以 5,331,733,316 股为基数,向除上述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 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 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 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 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3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五、权益分派方法

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2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在本计划预案公告当日至 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价格应由 2.37 元/股调整为 1.92 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1.81 元/股调整为 1.36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

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需回购注销的限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黄红云

陶虹遐

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咨询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

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08\*\*\*\*198

01\*\*\*\*959 01\*\*\*\*431

01\*\*\*\*\*673

01\*\*\*\*\*209

2、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23-63023656

咨询联系人:石诚、袁衎

传真电话:023-63023656

七、有关咨询办法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3

## #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52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 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954,756,884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3,097,108股,向全体股 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 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 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 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 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 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3,097,108股公司股份, 因此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7,853,992股剔除 已回购股份 3,097,108 股后 954,756,8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 1.6 元(含税),送红股 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施的分配方 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于2020年6月16日届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 承诺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954,756,884.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3,097,108.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 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 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 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 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3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00\*\*\*\*496 01\*\*\*\*843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 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 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52,761,101.44 元=954,756,884股×0.16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 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59483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59483元/股=152,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咨询联系人:张志刚、曲宁 咨询电话:0535-6723532

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9483元/股。

传真电话:0535-6723172

特此公告。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 ©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88 公告编号:【2020-055】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漫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7,599,6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的实际控 制人路漫漫先生计划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

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在此期间如

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公司 实际控制人路漫漫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根据《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现 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路漫漫	实际控制人	7,599,645	1.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持有的股份以及因权 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合计	-	7,599,645	1.20%	_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 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路漫漫 2,000,000 0.32%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 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因四舍五人,小数点存在误差)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路漫漫先生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 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 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 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路漫漫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 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路漫漫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 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路漫漫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告知函》。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

#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客 公告编号:2020-1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 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兴泸集团	是	64,000,000 股	17.49%	4.37%	2009年 12月25 日	2020年 6月15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二、股东周	<b>殳份累计质</b> 排	甲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兴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司股比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名称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兴泸 集团	365,971,142 股	24.99%	101,980,000 股	27.87%	6.9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